## 存款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660号)

术语表网站地图适老化无障碍English Version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人民币经理国库国际交往人员招录学术交流征信管理反洗钱党建工作服务互动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公告信息图文直播央行研究音频视频市场动态网上展厅报告下载报刊年鉴网送文告办事大厅在线申报下载中心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金融知识关于我们

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人民币经理国库国际交往人员招录学术交流征信管理反洗钱党建工作服务互动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公告信息图文直播央行研究音频视频市场动态网上展厅报告下载报刊年鉴网送文告办事大厅在线申报下载中心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金融知识关于我们

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人民币经理国库国际交往人员招录学术交流征信管理反洗钱党建工作

服务互动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公告信息图文直播央行研究音频视频市场动态网上展厅报告下载报刊年鉴网送文告办事大厅在线申报下载中心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金融知识关于我们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行政法规高级搜索存款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660号)字号大中小2015-03-31 17:34:28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0 号《存款保险条例》已经2014年10月29日国务院第6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5 月1日起施行。总理李克强2015年2月17日存款保险条例第一条为了建立和规范存款保险 制度,依法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及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制定本条 例。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 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统称投保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投保存款保险。 投保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以及外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 立的分支机构不适用前款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之间对存款保 险制度另有安排的除外。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存款保险,是指投保机构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 机构交纳保费,形成存款保险基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存款人偿 付被保险存款,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存款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制度。第四条被保险存 款包括投保机构吸收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但是,金融机构同业存款、投保机构的高 级管理人员在本投保机构的存款以及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不予保险的其他存款除外 。第五条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 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经济发展、存款结构变化、金融风险状况等因素调整最高偿付限额,报 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投保机构所有被保险存款账户的存款本金和 利息合并计算的资金数额在最高偿付限额以内的,实行全额偿付;超出最高偿付限额的部 分,依法从投保机构清算财产中受偿。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偿付存款人的被保险存款后 ,即在偿付金额范围内取得该存款人对投保机构相同清偿顺序的债权。社会保险基金、住 房公积金存款的偿付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六条存款保险基金的来源包括:(一)投保机构交纳的保费;(二)在投保机构清算中 分配的财产;(三)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运用存款保险基金获得的收益;(四)其他合 法收入。第七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并发布与其履行职责有 关的规则;(二)制定和调整存款保险费率标准,报国务院批准;(三)确定各投保机构 的适用费率;(四)归集保费;(五)管理和运用存款保险基金;(六)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采取早期纠正措施和风险处置措施;(七)在本条例规定的限额内及时偿付存款人的被 保险存款;(八)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职责。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由国务院决定。第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开业的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 期限内办理投保手续。本条例施行后开业的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自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颁发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规定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存款保险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费率标准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 根据经济金融发展状况、存款结构情况以及存款保险基金的累积水平等因素制定和调整, 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各投保机构的适用费率,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投保机构的 经营管理状况和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第十条投保机构应当交纳的保费,按照本投保机构 的被保险存款和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确定的适用费率计算,具体办法由存款保险基金管 理机构规定。投保机构应当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要求定期报送被保险存款余额、 存款结构情况以及与确定适用费率、核算保费、偿付存款相关的其他必要资料。投保机构 应当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规定,每6个月交纳一次保费。第十一条存款保险基金的 运用,应当遵循安全、流动、保值增值的原则,限于下列形式:(一)存放在中国人民银 行;(二)投资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信用等级较高的金融债券以及其他高等级债券 ;(三)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第十二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自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存款保险基金收支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并编制年度报告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存款保险基金的收支应当遵守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 并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第十三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职责,发现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核查:(一)投保机构风险状况发生变化,可能需要调整适用费率 的,对涉及费率计算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二)投保机构保费交纳基数可能存在问题的 ,对其存款的规模、结构以及真实性进行核查;(三)对投保机构报送的信息、资料的真 实性进行核查。对核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告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第十四条存款 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参加金融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并与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等金融管理部门、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通过信息共享机制 获取有关投保机构的风险状况、检查报告和评级情况等监督管理信息。前款规定的信息不 能满足控制存款保险基金风险、保证及时偿付、确定差别费率等需要的,存款保险基金管 理机构可以要求投保机构及时报送其他相关信息。第十五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发现投 保机构存在资本不足等影响存款安全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情形的,可以对其提出风险 警示。第十六条投保机构因重大资产损失等原因导致资本充足率大幅度下降,严重危及存 款安全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投保机构应当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 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及时采取补充资本、控制资产增长、控制重大交易授信、 降低杠杆率等措施。投保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且在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 未改进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提高其适用费率。第十七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 发现投保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 的,可以建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采取相应措施。第十八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可 以选择下列方式使用存款保险基金,保护存款人利益:(一)在本条例规定的限额内直接

偿付被保险存款;(二)委托其他合格投保机构在本条例规定的限额内代为偿付被保险存 款;(三)为其他合格投保机构提供担保、损失分摊或者资金支持,以促成其收购或者承 担被接管、被撤销或者申请破产的投保机构的全部或者部分业务、资产、负债。存款保险 基金管理机构在拟订存款保险基金使用方案选择前款规定方式时,应当遵循基金使用成本 最小的原则。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存款人有权要求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在本条 例规定的限额内,使用存款保险基金偿付存款人的被保险存款:(一)存款保险基金管理 机构担任投保机构的接管组织;(二)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实施被撤销投保机构的清算 ;(三)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投保机构的破产申请;(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情形。存 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前款规定情形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 偿付存款。第二十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收取保费;(二)违反规定使用、运用存款保险基金;(三)违反规定 不及时、足额偿付存款。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泄露国 家秘密或者所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 十一条投保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或者情节严重的,予以记录并作为调整该投保机构的适用费率的依据:(一)未依法投保 ;(二)未依法及时、足额交纳保费;(三)未按照规定报送信息、资料或者报送虚假的 信息、资料;(四)拒绝或者妨碍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核查;(五)妨碍存 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实施存款保险基金使用方案。投保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存款保险 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对投保机构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公示。投保机构有前款第二 项规定情形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还可以按日加收未交纳保费部分0.05%的滞纳金。第 二十二条本条例施行前,已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决定接管、撤销或者人民法 院已受理破产申请的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适用本条例。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自2015 年5月1日起施行。(文章来源:中国政府网)打印本页关闭窗口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行政法规高级搜索存款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660号)字号大中小2015-03-31 17:34:28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0 号《存款保险条例》已经2014年10月29日国务院第6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5 月1日起施行。总理 李克强2015年2月17日存款 保险条 例第一条为了建立和规范存款保险 制度,依法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及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制定本条 例。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 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统称投保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投保存款保险。 投保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以及外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 立的分支机构不适用前款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之间对存款保 险制度另有安排的除外。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存款保险,是指投保机构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 机构交纳保费,形成存款保险基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存款人偿 付被保险存款,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存款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制度。第四条被保险存 款包括投保机构吸收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但是,金融机构同业存款、投保机构的高 级管理人员在本投保机构的存款以及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不予保险的其他存款除外 。第五条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 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经济发展、存款结构变化、金融风险状况等因素调整最高偿付限额,报 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投保机构所有被保险存款账户的存款本金和 利息合并计算的资金数额在最高偿付限额以内的,实行全额偿付;超出最高偿付限额的部

分,依法从投保机构清算财产中受偿。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偿付存款人的被保险存款后 ,即在偿付金额范围内取得该存款人对投保机构相同清偿顺序的债权。社会保险基金、住 房公积金存款的偿付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六条存款保险基金的来源包括:(一)投保机构交纳的保费;(二)在投保机构清算中 分配的财产;(三)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运用存款保险基金获得的收益;(四)其他合 法收入。第七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并发布与其履行职责有 关的规则;(二)制定和调整存款保险费率标准,报国务院批准;(三)确定各投保机构 的适用费率;(四)归集保费;(五)管理和运用存款保险基金;(六)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采取早期纠正措施和风险处置措施;(七)在本条例规定的限额内及时偿付存款人的被 保险存款;(八)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职责。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由国务院决定。第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开业的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 期限内办理投保手续。本条例施行后开业的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自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颁发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规定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存款保险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费率标准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 根据经济金融发展状况、存款结构情况以及存款保险基金的累积水平等因素制定和调整, 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各投保机构的适用费率,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投保机构的 经营管理状况和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第十条投保机构应当交纳的保费,按照本投保机构 的被保险存款和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确定的适用费率计算,具体办法由存款保险基金管 理机构规定。投保机构应当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要求定期报送被保险存款余额、 存款结构情况以及与确定适用费率、核算保费、偿付存款相关的其他必要资料。投保机构 应当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规定,每6个月交纳一次保费。第十一条存款保险基金的 运用,应当遵循安全、流动、保值增值的原则,限于下列形式:(一)存放在中国人民银 行;(二)投资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信用等级较高的金融债券以及其他高等级债券 ;(三)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第十二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自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存款保险基金收支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并编制年度报告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存款保险基金的收支应当遵守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 并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第十三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职责,发现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核查:(一)投保机构风险状况发生变化,可能需要调整适用费率 的,对涉及费率计算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二)投保机构保费交纳基数可能存在问题的 ,对其存款的规模、结构以及真实性进行核查;(三)对投保机构报送的信息、资料的真 实性进行核查。对核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告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第十四条存款 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参加金融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并与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等金融管理部门、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通过信息共享机制 获取有关投保机构的风险状况、检查报告和评级情况等监督管理信息。前款规定的信息不 能满足控制存款保险基金风险、保证及时偿付、确定差别费率等需要的,存款保险基金管 理机构可以要求投保机构及时报送其他相关信息。第十五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发现投 保机构存在资本不足等影响存款安全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情形的,可以对其提出风险 警示。第十六条投保机构因重大资产损失等原因导致资本充足率大幅度下降,严重危及存 款安全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投保机构应当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 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及时采取补充资本、控制资产增长、控制重大交易授信、 降低杠杆率等措施。投保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且在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 未改进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提高其适用费率。第十七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

发现投保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 的,可以建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采取相应措施。第十八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可 以选择下列方式使用存款保险基金,保护存款人利益:(一)在本条例规定的限额内直接 偿付被保险存款;(二)委托其他合格投保机构在本条例规定的限额内代为偿付被保险存 款;(三)为其他合格投保机构提供担保、损失分摊或者资金支持,以促成其收购或者承 担被接管、被撤销或者申请破产的投保机构的全部或者部分业务、资产、负债。存款保险 基金管理机构在拟订存款保险基金使用方案选择前款规定方式时,应当遵循基金使用成本 最小的原则。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存款人有权要求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在本条 例规定的限额内,使用存款保险基金偿付存款人的被保险存款:(一)存款保险基金管理 机构担任投保机构的接管组织;(二)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实施被撤销投保机构的清算 ;(三)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投保机构的破产申请;(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情形。存 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前款规定情形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 偿付存款。第二十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收取保费;(二)违反规定使用、运用存款保险基金;(三)违反规定 不及时、足额偿付存款。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泄露国 家秘密或者所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 十一条投保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或者情节严重的,予以记录并作为调整该投保机构的适用费率的依据:(一)未依法投保 ;(二)未依法及时、足额交纳保费;(三)未按照规定报送信息、资料或者报送虚假的 信息、资料;(四)拒绝或者妨碍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核查;(五)妨碍存 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实施存款保险基金使用方案。投保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存款保险 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对投保机构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公示。投保机构有前款第二 项规定情形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还可以按日加收未交纳保费部分0.05%的滞纳金。第 二十二条本条例施行前,已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决定接管、撤销或者人民法 院已受理破产申请的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适用本条例。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自2015 年5月1日起施行。(文章来源:中国政府网)打印本页关闭窗口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行政法规高级搜索存款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660号)字号大中小2015-03-31 17:34:28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0号《存款保险条例》已经2014年10月29日国务院第6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总理李克强2015年2月17日存款保险条例第一条为了建立和规范存款保险制度,依法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及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制定本条例。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统称投保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投保存款保险。投保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以及外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适用前款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之间对存款保险制度另有安排的除外。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存款保险,是指投保机构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交纳保费,形成存款保险基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存款人偿付被保险存款,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存款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制度。第四条被保险存款包括投保机构吸收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但是,金融机构同业存款、投保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投保机构的存款以及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不予保险的其他存款除外。第五条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

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经济发展、存款结构变化、金融风险状况等因素调整最高偿付限额,报 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投保机构所有被保险存款账户的存款本金和 利息合并计算的资金数额在最高偿付限额以内的,实行全额偿付;超出最高偿付限额的部 分,依法从投保机构清算财产中受偿。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偿付存款人的被保险存款后 ,即在偿付金额范围内取得该存款人对投保机构相同清偿顺序的债权。社会保险基金、住 房公积金存款的偿付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六条存款保险基金的来源包括:(一)投保机构交纳的保费;(二)在投保机构清算中 分配的财产;(三)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运用存款保险基金获得的收益;(四)其他合 法收入。第七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并发布与其履行职责有 关的规则;(二)制定和调整存款保险费率标准,报国务院批准;(三)确定各投保机构 的适用费率;(四)归集保费;(五)管理和运用存款保险基金;(六)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采取早期纠正措施和风险处置措施;(七)在本条例规定的限额内及时偿付存款人的被 保险存款;(八)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职责。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由国务院决定。第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开业的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 期限内办理投保手续。本条例施行后开业的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自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颁发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规定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存款保险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费率标准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 根据经济金融发展状况、存款结构情况以及存款保险基金的累积水平等因素制定和调整, 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各投保机构的适用费率,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投保机构的 经营管理状况和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第十条投保机构应当交纳的保费,按照本投保机构 的被保险存款和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确定的适用费率计算,具体办法由存款保险基金管 理机构规定。投保机构应当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要求定期报送被保险存款余额、 存款结构情况以及与确定适用费率、核算保费、偿付存款相关的其他必要资料。投保机构 应当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规定,每6个月交纳一次保费。第十一条存款保险基金的 运用,应当遵循安全、流动、保值增值的原则,限于下列形式:(一)存放在中国人民银 行;(二)投资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信用等级较高的金融债券以及其他高等级债券 ;(三)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第十二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自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存款保险基金收支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并编制年度报告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存款保险基金的收支应当遵守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 并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第十三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职责,发现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核查:(一)投保机构风险状况发生变化,可能需要调整适用费率 的,对涉及费率计算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二)投保机构保费交纳基数可能存在问题的 ,对其存款的规模、结构以及真实性进行核查;(三)对投保机构报送的信息、资料的真 实性进行核查。对核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告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第十四条存款 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参加金融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并与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等金融管理部门、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通过信息共享机制 获取有关投保机构的风险状况、检查报告和评级情况等监督管理信息。前款规定的信息不 能满足控制存款保险基金风险、保证及时偿付、确定差别费率等需要的,存款保险基金管 理机构可以要求投保机构及时报送其他相关信息。第十五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发现投 保机构存在资本不足等影响存款安全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情形的,可以对其提出风险 警示。第十六条投保机构因重大资产损失等原因导致资本充足率大幅度下降,严重危及存 款安全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投保机构应当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

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及时采取补充资本、控制资产增长、控制重大交易授信、 降低杠杆率等措施。投保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且在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 未改进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提高其适用费率。第十七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 发现投保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 的,可以建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采取相应措施。第十八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可 以选择下列方式使用存款保险基金,保护存款人利益:(一)在本条例规定的限额内直接 偿付被保险存款;(二)委托其他合格投保机构在本条例规定的限额内代为偿付被保险存 款;(三)为其他合格投保机构提供担保、损失分摊或者资金支持,以促成其收购或者承 担被接管、被撤销或者申请破产的投保机构的全部或者部分业务、资产、负债。存款保险 基金管理机构在拟订存款保险基金使用方案选择前款规定方式时,应当遵循基金使用成本 最小的原则。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存款人有权要求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在本条 例规定的限额内,使用存款保险基金偿付存款人的被保险存款:(一)存款保险基金管理 机构担任投保机构的接管组织;(二)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实施被撤销投保机构的清算 ;(三)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投保机构的破产申请;(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情形。存 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前款规定情形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 偿付存款。第二十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收取保费;(二)违反规定使用、运用存款保险基金;(三)违反规定 不及时、足额偿付存款。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泄露国 家秘密或者所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 十一条投保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或者情节严重的,予以记录并作为调整该投保机构的适用费率的依据:(一)未依法投保 ;(二)未依法及时、足额交纳保费;(三)未按照规定报送信息、资料或者报送虚假的 信息、资料;(四)拒绝或者妨碍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核查;(五)妨碍存 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实施存款保险基金使用方案。投保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存款保险 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对投保机构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公示。投保机构有前款第二 项规定情形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还可以按日加收未交纳保费部分0.05%的滞纳金。第 二十二条本条例施行前,已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决定接管、撤销或者人民法 院已受理破产申请的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适用本条例。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自2015 年5月1日起施行。(文章来源:中国政府网)打印本页关闭窗口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行政法规高级搜索存款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660号)字号大中小2015-03-31 17:34:28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0号《存款保险条例》已经2014年10月29日国务院第6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总理李克强2015年2月17日存款保险条例第一条为了建立和规范存款保险制度,依法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及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制定本条例。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统称投保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投保存款保险。投保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以及外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适用前款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之间对存款保险制度另有安排的除外。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存款保险,是指投保机构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交纳保费,形成存款保险基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存款人偿付被保险存款,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存款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制度。第四条被保险存

款包括投保机构吸收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但是,金融机构同业存款、投保机构的高 级管理人员在本投保机构的存款以及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不予保险的其他存款除外 。第五条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 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经济发展、存款结构变化、金融风险状况等因素调整最高偿付限额,报 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投保机构所有被保险存款账户的存款本金和 利息合并计算的资金数额在最高偿付限额以内的,实行全额偿付;超出最高偿付限额的部 分,依法从投保机构清算财产中受偿。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偿付存款人的被保险存款后 ,即在偿付金额范围内取得该存款人对投保机构相同清偿顺序的债权。社会保险基金、住 房公积金存款的偿付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六条存款保险基金的来源包括:(一)投保机构交纳的保费;(二)在投保机构清算中 分配的财产;(三)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运用存款保险基金获得的收益;(四)其他合 法收入。第七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并发布与其履行职责有 关的规则;(二)制定和调整存款保险费率标准,报国务院批准;(三)确定各投保机构 的适用费率;(四)归集保费;(五)管理和运用存款保险基金;(六)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采取早期纠正措施和风险处置措施;(七)在本条例规定的限额内及时偿付存款人的被 保险存款:(八)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职责。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由国务院决定。第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开业的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 期限内办理投保手续。本条例施行后开业的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自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颁发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规定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存款保险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费率标准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 根据经济金融发展状况、存款结构情况以及存款保险基金的累积水平等因素制定和调整, 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各投保机构的适用费率,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投保机构的 经营管理状况和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第十条投保机构应当交纳的保费,按照本投保机构 的被保险存款和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确定的适用费率计算,具体办法由存款保险基金管 理机构规定。投保机构应当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要求定期报送被保险存款余额、 存款结构情况以及与确定适用费率、核算保费、偿付存款相关的其他必要资料。投保机构 应当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规定,每6个月交纳一次保费。第十一条存款保险基金的 运用,应当遵循安全、流动、保值增值的原则,限于下列形式:(一)存放在中国人民银 行;(二)投资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信用等级较高的金融债券以及其他高等级债券 ;(三)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第十二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自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存款保险基金收支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并编制年度报告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存款保险基金的收支应当遵守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 并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第十三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职责,发现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核查:(一)投保机构风险状况发生变化,可能需要调整适用费率 的,对涉及费率计算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二)投保机构保费交纳基数可能存在问题的 , 对其存款的规模、结构以及真实性进行核查;(三)对投保机构报送的信息、资料的真 实性进行核查。对核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告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第十四条存款 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参加金融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并与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等金融管理部门、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通过信息共享机制 获取有关投保机构的风险状况、检查报告和评级情况等监督管理信息。前款规定的信息不 能满足控制存款保险基金风险、保证及时偿付、确定差别费率等需要的,存款保险基金管 理机构可以要求投保机构及时报送其他相关信息。第十五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发现投

保机构存在资本不足等影响存款安全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情形的,可以对其提出风险 警示。第十六条投保机构因重大资产损失等原因导致资本充足率大幅度下降,严重危及存 款安全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投保机构应当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 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及时采取补充资本、控制资产增长、控制重大交易授信、 降低杠杆率等措施。投保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且在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 未改进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提高其适用费率。第十七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 发现投保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 的,可以建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采取相应措施。第十八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可 以选择下列方式使用存款保险基金,保护存款人利益:(一)在本条例规定的限额内直接 偿付被保险存款;(二)委托其他合格投保机构在本条例规定的限额内代为偿付被保险存 款;(三)为其他合格投保机构提供担保、损失分摊或者资金支持,以促成其收购或者承 担被接管、被撤销或者申请破产的投保机构的全部或者部分业务、资产、负债。存款保险 基金管理机构在拟订存款保险基金使用方案选择前款规定方式时,应当遵循基金使用成本 最小的原则。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存款人有权要求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在本条 例规定的限额内,使用存款保险基金偿付存款人的被保险存款:(一)存款保险基金管理 机构担任投保机构的接管组织;(二)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实施被撤销投保机构的清算 ;(三)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投保机构的破产申请;(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情形。存 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前款规定情形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 偿付存款。第二十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收取保费;(二)违反规定使用、运用存款保险基金;(三)违反规定 不及时、足额偿付存款。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泄露国 家秘密或者所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 十一条投保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或者情节严重的,予以记录并作为调整该投保机构的适用费率的依据:(一)未依法投保 ;(二)未依法及时、足额交纳保费;(三)未按照规定报送信息、资料或者报送虚假的 信息、资料;(四)拒绝或者妨碍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核查;(五)妨碍存 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实施存款保险基金使用方案。投保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存款保险 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对投保机构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公示。投保机构有前款第二 项规定情形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还可以按日加收未交纳保费部分0.05%的滞纳金。第 二十二条本条例施行前,已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决定接管、撤销或者人民法 院已受理破产申请的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适用本条例。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自2015 年5月1日起施行。(文章来源:中国政府网)打印本页关闭窗口

存款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660号)字号大中小2015-03-31

17:34:28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0 号《存款保险条例》已经2014年10 月29日国务院第6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总理李克强2015年2月17日存款保险条例第一条为了建立和规范存款保险制度,依法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及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制定本条例。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统称投保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投保存款保险。投保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以及外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适用前款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之间对存款保险制度另有安排的除

外。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存款保险,是指投保机构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交纳保费,形成 存款保险基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存款人偿付被保险存款,并采 取必要措施维护存款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制度。第四条被保险存款包括投保机构吸收 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但是,金融机构同业存款、投保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投保 机构的存款以及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不予保险的其他存款除外。第五条存款保险实 行限额偿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经 济发展、存款结构变化、金融风险状况等因素调整最高偿付限额,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 行。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投保机构所有被保险存款账户的存款本金和利息合并计算的资金 数额在最高偿付限额以内的,实行全额偿付;超出最高偿付限额的部分,依法从投保机构 清算财产中受偿。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偿付存款人的被保险存款后,即在偿付金额范围 内取得该存款人对投保机构相同清偿顺序的债权。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存款的偿付 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第六条存款保险基金 的来源包括:(一)投保机构交纳的保费;(二)在投保机构清算中分配的财产;(三)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运用存款保险基金获得的收益;(四)其他合法收入。第七条存款 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并发布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规则;(二)制 定和调整存款保险费率标准,报国务院批准;(三)确定各投保机构的适用费率;(四) 归集保费;(五)管理和运用存款保险基金;(六)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采取早期纠正措施 和风险处置措施;(七)在本条例规定的限额内及时偿付存款人的被保险存款;(八)国 务院批准的其他职责。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由国务院决定。第八条本条例施行前已开业 的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投保手续 。本条例施行后开业的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营业执 照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规定办理投保手续。第九条存款保险费率 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费率标准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经济金融发展状 况、存款结构情况以及存款保险基金的累积水平等因素制定和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各投保机构的适用费率,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投保机构的经营管理状况和风险 状况等因素确定。第十条投保机构应当交纳的保费,按照本投保机构的被保险存款和存款 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确定的适用费率计算,具体办法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投保机 构应当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要求定期报送被保险存款余额、存款结构情况以及与 确定适用费率、核算保费、偿付存款相关的其他必要资料。投保机构应当按照存款保险基 金管理机构的规定,每6个月交纳一次保费。第十一条存款保险基金的运用,应当遵循安全 、流动、保值增值的原则,限于下列形式:(一)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二)投资政府 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信用等级较高的金融债券以及其他高等级债券;(三)国务院批准 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第十二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 月内编制存款保险基金收支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并编制年度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予以公布。存款保险基金的收支应当遵守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法接受审计机关 的审计监督。第十三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职责,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 行核查:(一)投保机构风险状况发生变化,可能需要调整适用费率的,对涉及费率计算 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二)投保机构保费交纳基数可能存在问题的,对其存款的规模、 结构以及真实性进行核查;(三)对投保机构报送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对核 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告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第十四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参 加金融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并与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金融管理部门、机 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通过信息共享机制获取有关投保机构的

风险状况、检查报告和评级情况等监督管理信息。前款规定的信息不能满足控制存款保险 基金风险、保证及时偿付、确定差别费率等需要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要求投保 机构及时报送其他相关信息。第十五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发现投保机构存在资本不足 等影响存款安全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情形的,可以对其提出风险警示。第十六条投保 机构因重大资产损失等原因导致资本充足率大幅度下降,严重危及存款安全以及存款保险 基金安全的,投保机构应当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的要求及时采取补充资本、控制资产增长、控制重大交易授信、降低杠杆率等措施。 投保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且在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未改进的,存款保险 基金管理机构可以提高其适用费率。第十七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发现投保机构有《中 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建议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依法采取相应措施。第十八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使用 存款保险基金,保护存款人利益:(一)在本条例规定的限额内直接偿付被保险存款;( 二)委托其他合格投保机构在本条例规定的限额内代为偿付被保险存款;(三)为其他合 格投保机构提供担保、损失分摊或者资金支持,以促成其收购或者承担被接管、被撤销或 者申请破产的投保机构的全部或者部分业务、资产、负债。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在拟订 存款保险基金使用方案选择前款规定方式时,应当遵循基金使用成本最小的原则。第十九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存款人有权要求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在本条例规定的限额内,使 用存款保险基金偿付存款人的被保险存款:(一)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担任投保机构的 接管组织;(二)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实施被撤销投保机构的清算;(三)人民法院裁 定受理对投保机构的破产申请;(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情形。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 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前款规定情形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偿付存款。第二十条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收 取保费;(二)违反规定使用、运用存款保险基金;(三)违反规定不及时、足额偿付存 款。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所知悉的 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一条投保机构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予 以记录并作为调整该投保机构的适用费率的依据:(一)未依法投保;(二)未依法及时 、足额交纳保费;(三)未按照规定报送信息、资料或者报送虚假的信息、资料;(四) 拒绝或者妨碍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核查;(五)妨碍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 实施存款保险基金使用方案。投保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对 投保机构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公示。投保机构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存款 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还可以按日加收未交纳保费部分0.05%的滞纳金。第二十二条本条例施行 前,已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决定接管、撤销或者人民法院已受理破产申请的 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适用本条例。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文章来源:中国政府网)打印本页关闭窗口

## 存款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66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0号《存款保险条例》已经2014年10月29日国务院第6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总理李克强2015年2月17日存款保险条例第一条为了建立和规范存款保险制度,依法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及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制定本条例。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

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统称投保机构),应当依 照本条例的规定投保存款保险。投保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以及外 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适用前款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与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之间对存款保险制度另有安排的除外。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存款保险,是 指投保机构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交纳保费,形成存款保险基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 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存款人偿付被保险存款,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存款以及存款保险基 金安全的制度。第四条被保险存款包括投保机构吸收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但是,金 融机构同业存款、投保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投保机构的存款以及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 构规定不予保险的其他存款除外。第五条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50 万元。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经济发展、存款结构变化、金融风险状 况等因素调整最高偿付限额,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投保机构所 有被保险存款账户的存款本金和利息合并计算的资金数额在最高偿付限额以内的,实行全 额偿付;超出最高偿付限额的部分,依法从投保机构清算财产中受偿。存款保险基金管理 机构偿付存款人的被保险存款后,即在偿付金额范围内取得该存款人对投保机构相同清偿 顺序的债权。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存款的偿付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 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第六条存款保险基金的来源包括:(一)投保机构交纳的 保费;(二)在投保机构清算中分配的财产;(三)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运用存款保险 基金获得的收益;(四)其他合法收入。第七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并发布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规则;(二)制定和调整存款保险费率标准,报国务 院批准;(三)确定各投保机构的适用费率;(四)归集保费;(五)管理和运用存款保 险基金;(六)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采取早期纠正措施和风险处置措施;(七)在本条例规 定的限额内及时偿付存款人的被保险存款;(八)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职责。存款保险基金 管理机构由国务院决定。第八条本条例施行前已开业的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 在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投保手续。本条例施行后开业的吸收存款的银 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存款保险基金 管理机构的规定办理投保手续。第九条存款保险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费 率标准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经济金融发展状况、存款结构情况以及存款保险基金 的累积水平等因素制定和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各投保机构的适用费率,由存款保 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投保机构的经营管理状况和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第十条投保机构应 当交纳的保费,按照本投保机构的被保险存款和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确定的适用费率计 算,具体办法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投保机构应当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 要求定期报送被保险存款余额、存款结构情况以及与确定适用费率、核算保费、偿付存款 相关的其他必要资料。投保机构应当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规定,每6个月交纳一次 保费。第十一条存款保险基金的运用,应当遵循安全、流动、保值增值的原则,限于下列 形式:(一)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二)投资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信用等级较高 的金融债券以及其他高等级债券;(三)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第十二条存款 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存款保险基金收支的财务会 计报告、报表,并编制年度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存款保险基金的收支应当 遵守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第十三条存款保险基金 管理机构履行职责,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核查:(一)投保机构风险状况发 生变化,可能需要调整适用费率的,对涉及费率计算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二)投保机 构保费交纳基数可能存在问题的,对其存款的规模、结构以及真实性进行核查;(三)对

投保机构报送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对核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告知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第十四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参加金融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并与中国 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金融管理部门、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存款保险基金 管理机构应当通过信息共享机制获取有关投保机构的风险状况、检查报告和评级情况等监 督管理信息。前款规定的信息不能满足控制存款保险基金风险、保证及时偿付、确定差别 费率等需要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要求投保机构及时报送其他相关信息。第十五 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发现投保机构存在资本不足等影响存款安全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 全的情形的,可以对其提出风险警示。第十六条投保机构因重大资产损失等原因导致资本 充足率大幅度下降,严重危及存款安全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投保机构应当按照存款 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及时采取补充资本、控制 资产增长、控制重大交易授信、降低杠杆率等措施。投保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且在存款 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未改进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提高其适用费率。 第十七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发现投保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 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建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采取相应措施。第 十八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使用存款保险基金,保护存款人利益:( 一)在本条例规定的限额内直接偿付被保险存款;(二)委托其他合格投保机构在本条例 规定的限额内代为偿付被保险存款;(三)为其他合格投保机构提供担保、损失分摊或者 资金支持,以促成其收购或者承担被接管、被撤销或者申请破产的投保机构的全部或者部 分业务、资产、负债。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在拟订存款保险基金使用方案选择前款规定 方式时,应当遵循基金使用成本最小的原则。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存款人有权要 求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在本条例规定的限额内,使用存款保险基金偿付存款人的被保险 存款:(一)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担任投保机构的接管组织;(二)存款保险基金管理 机构实施被撤销投保机构的清算;(三)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投保机构的破产申请;(四 ) 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情形。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 在前款规定 情形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偿付存款。第二十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收取保费;(二)违反规定使用、运用 存款保险基金;(三)违反规定不及时、足额偿付存款。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工作人 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所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一条投保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 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予以记录并作为调整该投保机构的适用 费率的依据:(一)未依法投保;(二)未依法及时、足额交纳保费;(三)未按照规定 报送信息、资料或者报送虚假的信息、资料;(四)拒绝或者妨碍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 依法进行的核查;(五)妨碍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实施存款保险基金使用方案。投保机 构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对投保机构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予以公示。投保机构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还可以按日加收未 交纳保费部分0.05%的滞纳金。第二十二条本条例施行前,已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依法决定接管、撤销或者人民法院已受理破产申请的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适用 本条例。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文章来源:中国政府网)

《存款保险条例》已经2014年10月29日国务院第6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5月 1日起施行。

存款保险条例

第一条为了建立和规范存款保险制度,依法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及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统称投保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投保存款保险。

投保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以及外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适用前款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之间对存款保险制度另有安排的除外。

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存款保险,是指投保机构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交纳保费,形成存款保险基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存款人偿付被保险存款,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存款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制度。

第四条被保险存款包括投保机构吸收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但是,金融机构同业存款、投保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投保机构的存款以及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不予保险的其他存款除外。

第五条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 关部门可以根据经济发展、存款结构变化、金融风险状况等因素调整最高偿付限额,报国 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

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投保机构所有被保险存款账户的存款本金和利息合并计算的资金数额 在最高偿付限额以内的,实行全额偿付;超出最高偿付限额的部分,依法从投保机构清算 财产中受偿。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偿付存款人的被保险存款后,即在偿付金额范围内取得该存款人对 投保机构相同清偿顺序的债权。

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存款的偿付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六条存款保险基金的来源包括:

(二)在投保机构清算中分配的财产; (三)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运用存款保险基金获得的收益; 第七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并发布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规则; (二)制定和调整存款保险费率标准,报国务院批准; (三)确定各投保机构的适用费率; (五)管理和运用存款保险基金; (六)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采取早期纠正措施和风险处置措施; (七)在本条例规定的限额内及时偿付存款人的被保险存款; (八)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职责。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由国务院决定。 第八条本条例施行前已开业的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 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投保手续。 本条例施行后开业的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营业执照 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规定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存款保险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费率标准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

根据经济金融发展状况、存款结构情况以及存款保险基金的累积水平等因素制定和调整,

各投保机构的适用费率,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投保机构的经营管理状况和风险状

(一)投保机构交纳的保费;

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况等因素确定。

第十条投保机构应当交纳的保费,按照本投保机构的被保险存款和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 确定的适用费率计算,具体办法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

投保机构应当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要求定期报送被保险存款余额、存款结构情况以及与确定适用费率、核算保费、偿付存款相关的其他必要资料。

投保机构应当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规定,每6个月交纳一次保费。

第十一条存款保险基金的运用,应当遵循安全、流动、保值增值的原则,限于下列形式:

- (一)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
- (二)投资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信用等级较高的金融债券以及其他高等级债券;
- (三)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第十二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存款保险基金 收支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并编制年度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存款保险基金的收支应当遵守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十三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职责,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核查: